



农村社区建设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间的关系

周良才 胡柏翠 2008-09-25 01:18:04

摘要：农村社区建设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间关系密切，表现在：农村社区建设能促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要求的实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途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也是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农村社区建设的最终追求目标。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二者具有一个共同的社会功能，那就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今天，必须充分发挥农村社区建设的作用。

关键词：农村社区建设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关系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摆在了十分突出的位置，并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要求概括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这20个字全面体现了新形势下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总要求。农村社区建设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笔者认为，各地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农村社区建设的作用。

一、农村社区建设的含义和基本理论

（一）农村社区建设的含义

社区（community）是进行一定的社会活动、具有某种互动关系和共同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群体及其活动区域。根据社区的结构及综合表现，社区可分为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与此对应，社区建设可分为农村社区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在我国，关于农村社区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都落后于城市社区建设。关于农村社区建设的界定，目前我国尚无一个被社会各界公认的定论，农村社区建设的内容、功能也在讨论之中。我国率先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的江西省对农村社区建设的定义是：农村自然村落组织在村党组织和村委会的领导下，依靠村落社区力量，整合村落社区资源，强化村落社区功能，解决村落社区问题，深化村民自治，维护农村稳定，促进村落社区各项事业的协调、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村落社区成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过程。关于农村社区建设的内容，有专家概括为：农村社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社区民主政治建设、农村社区文化建设、农村社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农村社区平安建设五个方面。笔者在比较城市社区建设内容的基础上认为：农村社区建设的内容应包括农村社区组织建设、农村社区服务建设、农村社区文化建设、农村社区卫生建设、农村社区治安建设及农村社区经济建设六个方面。农村社区建设的目的是解决农村社区的各种问题，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

农村社区建设的本质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本质是完全一致的。从社会学的角度

来看,农村社区建设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社会功能,那就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社区建设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表现在:农村社区建设能促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要求的实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途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也是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农村社区建设的最终追求目标。正因如此,只要我们不断增强农村社区建设的创新意识和前瞻意识,从老百姓最需要的地方入手,因地制宜,使农村社区建设与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农村社区建设就会充满生机和活力,就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尤其是在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今天,农村社区建设一定会发挥出越来越明显的作用。

(二) 农村社区建设的基本理论

在我国,农村社区建设还刚刚起步,关于农村社区建设的理论及实践研究远不如关于城市社区建设的理论及实践研究。综观江西、江苏等地农村社区建设的实践,笔者将农村社区建设的基本理论概述如下:

1. 以村落为范围。将农村社区建设定位在以自然村或中心自然村带周边小村落为范围的村落社区,这是由农村村落自身的特点决定的。按照社会学家的观点,自然村最具有社区的特质,属于原发社区,是具有共同价值取向的同质人员组织的一种关系亲密、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的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关系或社会团体。一般地,同一村落社区的村民具有极强的内聚力、向心力,这就使得村落成为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的最佳选择范围。

2. 以创新为动力。农村社区建设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要搞好这项工作,必须有创新意识。创新包括建设内容的创新、建设模式的创新、管理机制的创新及规章制度的创新等。在农村社区建设的创新过程中,首先要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同时要有利于村民自治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与深化。

3. 以村民自愿参与为前提。农村社区建设是全方位的、系统的社会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和支持。农村社区建设必须建立党政机构、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甚至国际慈善、基金组织广泛参与的社会参与机制。广大村民是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的主体,没有农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就失去了基础,失去了可持续发展的“土壤”。但参与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绝不能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强迫村民参与。

4. 以服务村民为宗旨。农村社区建设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体现服务村民的宗旨。要实现这一宗旨,在农村社区建设中就必须不断满足农民群众的社会需求,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也就是说,服务村民是农村社区建设的出发点。农村社区建设不能搞形式主义,更不能以开展农村社区建设为由,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而要通过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让村民真正得到实惠。

5. 以促进农村发展为目的。目前,我国农村经济社会比城市落后,必须大力开展农村社区建设,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要以农村社区建设为切入点,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组织农民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并统一组织农民开展农资供应、技术咨询、产品销售、互帮互助等服务活动,使农民真正实现增产增收。在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的过程中,要顺应村情民意,办一些有益于农民群众的公益事业,改变农村公益事业落后的局面,推动农村的进步与发展。

二、农村社区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途径

(一) 农村社区经济建设能促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生产发展、生活宽裕”目标的实现

社区经济是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经济相对落后的农村社区来说,发展社区经济显得尤为重要。社区经济的本质属性是服务性。社区经济的服务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构成上,社区经济一般多以商业、生活服务业等第三产业为主;二是在性质上,社区经济体现了现代经济的服务社会化;三是在目标上,社区经济是为社区居民更好地生活和发展提供服务的[1]。由此可见,社区经济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它具有促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生产发展、生活宽裕”目标实现的功能。发展农村社区经济既是实现“生产发展”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生活宽裕”目标的根本保证。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发展农村社区经济能方便村民生活,真正体现“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社区经济是一种服务于社区的经济,而非社区内的经济,它的最大特点是以广大村民为服务对象,把为村民更好地生活和发展提供服务作为发展目标,因此,它能真正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2)发展农村社区经济,能为农村发展提供经济支持和物质保障。农村社区发展需要一定的经济基础,即要有资金作后盾。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社区建设不能像西方国家那样主要依靠政府的财政投入,而必须靠社区自身发展社区经济,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良性的社区经济运行机制,以保证社区建设的持续发展,从而促进农村社会的发展。(3)开展农村社区经济建设能促进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实现“生活宽裕”的目标。

(二)农村社区服务、农村社区治安和农村社区文化建设能促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乡风文明”目标的实现

农村社区服务以社区社会互助救助站(所)为主要载体,为本自然村的弱势群体(主要包括孤寡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员)开展以扶贫帮困、互助互济和生活扶助为主要内容的服务活动。从内容来看,农村社区服务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为农村弱势群体提供福利服务;二是政府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开展农村社区服务,能在农民群众中形成良好的互助风气,真正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农村社区新风尚,也能起到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的作用。

农村社区治安建设是以社区民间纠纷调解站(所)为主要载体,通过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的法制教育,调解民间纠纷,化解群众之间的矛盾,制止打架斗殴、非法宗教、偷窃、赌博等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过程。目前,我国农村社区治安建设的主要做法是通过建立治安信息网络来加强农村治安建设的力度。开展农村社区治安建设,能及时化解农村各种矛盾与冲突;能弘扬正义,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减少各种刑事案件的发生,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

农村社区文化建设是以社区文体活动联络站(所)为主要载体,通过开办图书室、文体活动室、学习园地等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提高村民的文化、道德水平,从而实现加强农村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的过程。如重庆市沙坪坝区在开展农村社区文化建设过程中就大力开展了“送理论、送政策、送知识、送观念”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党中央关于新农村建设的方针政策。开展农村社区文化建设,能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能丰富村民的业余生活,陶冶村民情操;能形成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社区文化气氛。

由此可见,农村社区服务建设、农村社区治安建设和农村社区文化建设能促进农村社区建立起和谐互助的人际关系,能提升村民的生活质量和文化生活品位,促进“乡风文明”目标的实现。

(三)农村社区卫生建设能促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村容整洁”目标的实现

农村社区卫生建设以社区环境卫生监督站(所)为主要载体,主要通过大力发展农村社区的卫生事业,教育村民树立卫生、环境意识,培养村民讲卫生的良好习惯,逐步改变农

村庄、乱、差的局面,达到有效预防疾病的目的。目前,我国大部分地区的农村环境卫生状况差,村民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意识淡薄;大部分村民缺乏一般的卫生知识及身体健康知识,预防疾病的能力较差。为此,应以农村社区建设为切入点,大力宣传农村社区卫生建设,特别是农村环境保护的现实意义,使农村社区卫生建设成为农村移风易俗、提高农民文明素质的重要举措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突破口;要建立、完善农村环卫管理体制,在制定农村新的建设规划体系中制定行之有效的有关垃圾处理的各项基础设施规划,有条件的农村还应建立垃圾集中处理场,甚至对垃圾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变废为宝。开展农村社区卫生建设,能有效地整治农村社区环境卫生,建设环境优美的新型农村社区,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村容整洁”的目标。

(四) 农村社区组织建设能促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管理民主”目标的实现

农村社区组织是指服务农民并以农民为主要成员的组织。目前,农村社区组织主要包括三大类:

1. 农村党组织。农村党组织在农村社区各类组织中处于领导核心地位,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优势和崇高威望所决定的。正因如此,农村社区各类组织都应自觉服从农村党组织的领导。

2. 各类自治性组织。自治性组织主要有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会、村民议事会、村民治安调解委员会、村民计划生育协会等。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治的主体,应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功能,防止村民委员会出现“行政化”或“准行政化”现象。

3. 各类中介组织。中介组织又可分为三类:一是各种合作经济组织。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作为帮助农民进入市场的重要组织形式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应运而生,如各种专业协会、经济联合体等。二是各种维权组织,这种组织是以维护农民的各种合法权益为宗旨而自发成立的组织,如各种减负协会、打工者组织等。三是各种社会性服务组织,如老年协会、扶贫协会、红白喜事理事协会、合作医疗组织等[2]。

各类农村社区组织是由广大农民组成的组织,是农民自己的组织,它们最接近农民群众,最能代表广大农民群众的愿望与要求,所以这些组织最适合充当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与纽带。加强农村社区的各类组织建设,不仅能进一步深化我国的村民自治制度,促进“四个民主”,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实现,还能推动“公共权力社会化、民主化、公开化、廉洁化,使政府成为一个能够全面回应人民诉求和接受人民监督的政府”[3]。因此,加强农村社区组织建设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促进“管理民主”目标实现的过程和农村社区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可见,农村社区组织建设能促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管理民主”目标的实现。

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农村社区建设具有促进作用

(一)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论断的提出,为农村社区建设奠定了思想基础

对于农村社区建设是否有必要开展,开展的条件是否成熟,怎样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等,过去理论界存在较大的分歧与争论。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出发,明确提出了继续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任务。这一要求的提出,从理论的高度进一步明确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努力实现城乡协调发展,是如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迫切任务。而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就必须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村自身的活力,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开展农村社区建设是激发

农村自身活力的重要途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论断告诉我们,现阶段在我国农村开展社区建设不仅很有必要,而且条件也已成熟。农村社区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基础工程。由此可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论断的提出,为农村社区建设奠定了思想基础。

(二)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要求的提出,为农村社区建设明确了目标

农村社区建设是农村基层的社会管理形式,是一项具有开创性的工作。在我国,社区建设工作主要局限在城市,农村社区建设刚刚起步。正因如此,有关农村社区建设的制度还很不健全,目标也不够明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要求的提出,则为农村社区建设明确了目标。农村社区建设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间有密切的关系,农村社区建设的目的和本质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的和本质是完全一致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也就是农村社区建设的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明确了,农村社区建设的目标自然也就明确了。《建议》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要求作了高度概括,这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具体来说,“生产发展”和“生活宽裕”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物质文明建设目标;“乡风文明”与“村容整洁”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民主”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治文明建设目标。上述目标要求,也可看成是农村社区建设的目标要求。若能按照上述目标要求来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农村社区建设就会给村民带来巨大的实惠,就会有效地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

(三)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可以促进农村社区建设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我国政府在解决农村问题上进行的重大举措,这一重大举措是实现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具体化方案,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各地政府都将千方百计、积极努力地加快形成有利于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城乡统一的市场体制。建立城乡统一的市场体制包括许多内容,而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同时也是当前农民最迫切的要求,就是《建议》提出的“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4]。在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各地还将逐步形成如下三大机制:统筹城乡发展的长效机制;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机制;农村经济发展机制。这些有利于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市场体制与机制的建立,将会促进农村社区建设。

总之,农村社区建设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间关系密切,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农村社区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途径,它能促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要求的实现。同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也是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农村社区建设的最终追求目标。目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已经成为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中之重,农村社区建设也应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当以农村社区建设为载体和平台,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

参考文献

[1] 常铁威. 新社区论[M].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5: 180.

[2] [3] 戚学森, 王云斌. 中国农村公民社会的雏形及其发展走向[J]. 中国民政, 2005, (4).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 人民日报, 2005-10-20.

作者简介:

周良才(1966 -),男,湖南安化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副教授;

胡柏翠(1966 -),女,湖南嘉禾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潘丽清

校对:龙 云 朱汝胜 潘丽清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广西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 敬请注明: 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